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華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本院通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也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如行為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情形，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5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08年5月20日）前所犯，而本

01 院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是以，  
02 本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  
03 合法。

04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05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06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07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08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09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10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11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12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13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  
14 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15 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16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法院更定執行刑時，自不應比之前  
17 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目  
18 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題。  
19 又施用毒品雖然影響施用者的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  
20 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的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  
21 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  
22 家庭或社會的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  
23 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然而，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之所以從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前  
25 身）予以更名，在於立法政策上認為施用毒品者本具有「病  
26 患性犯人」的特質，遂在降低施用毒品罪的法定刑之外，並  
27 採取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以及透過強制戒治方式  
28 戒除其心癮的措施。縱此，施用毒品的犯罪本質上為自傷行  
29 為，並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而且一般具有成癮性、持續性  
30 施用的特性，對其所為的刑罰，即應著重於戒除行為人的毒  
31 癮，始能有效達成立法目的；再者，行為人各次施用犯行間

01 具有明顯的依附性、於一定時間內密接為之、侵害法益種類  
02 又相同，則對此類犯罪所定的執行刑，自不應參照我國就一  
03 般犯罪所為的量刑公式或行情，而應予以適度減輕。至於法  
04 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的  
05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其責任非  
06 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  
07 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  
08 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  
09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的應執  
10 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  
11 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依附性者，  
12 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反  
13 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14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

15 (二)本件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  
16 簡稱桃園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  
17 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  
19 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  
20 號2-4所示各罪曾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60號判決定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這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是以，參  
22 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時，即不應比之前  
23 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24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其罪名、罪質、  
25 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並不全然相同，其中編號1-4所示之罪  
26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國家禁令，施用毒品），雖  
27 然犯罪行為相隔時間較長，但從他所犯4罪的罪名相同來  
28 看，顯見他是因為施用毒品成癮，編號5所示之罪為偽造文  
29 書罪（侵害公共信用及交易安全的社會法益），與編號1-4  
30 所示各罪並無任何的依附性或關連性；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  
31 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

01 以如附表編號2-4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以及  
02 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3 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  
04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  
05 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  
06 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  
07 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的折算標準。

09 四、適用的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11 53條、第51條第5款。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4 法官 文家倩

15 法官 林孟皇

1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邵佩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